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30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附註)	3,020,000
93,6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936,000
<u>10,400,000</u>	<u>股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u>	<u>104,000</u>
<u>416,000,000</u>	<u>股股份</u>	<u>4,160,000</u>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3,02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02,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1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他們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並無計算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總面值 (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此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為限。

此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一般授權的期限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段。